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第十二屆第9次理事暨第8次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111年2月19 日（星期六 ）下午5時10分

貳、地 點：高雄國賓大飯店二樓會議室

叁、出列席人員：

理事:應出席35人、實際出席18人、請假人員17人，達應出席人員1/2。

監事:應出席11人、實際出席7人、請假人員4人，達應出席人員1/2。

 列席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王秘書長景成等7人。

肆、主 席：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: 羅國文

伍、主席致詞：感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往秘書長蒞臨參加本次會議，也感謝各位理事、

 監事在百忙中抽空參加這次會議，原本這次會議預訂在之前舉行；然，疫情

 打亂了行程。雖然春節剛過，在這也以習俗向各位理監事拜個晚年，祝福各

 位理監事闔家幸福美滿，也預祝我們軟式網球在各位理事監事的督導鞭策下

 ，軟式網球運動遍地花開結果。

陸、來賓致詞:

 中華民國體育體育運動總會王秘書長:最近參加很多單項協會的會議都在改選，看到我們

 軟網運動團隊在朱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的領導下澎勃發展，目標明確就是要

 在亞洲運動會奪冠戴金，這點謹代表體育總會給予肯定。深信在朱理事長率

 領的團隊下，軟式網球的舞台會更亮麗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本會110年度及111年度(截至2月10日)業務報告,請參閱附件一（第6-8頁）。。

捌、討論提案:

 第一案

 案 由：本會110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(含收支決算表；現金出納表；資產負債表；財產目錄；捐贊助明細：基金收支表；試算表) ，如附件一及二（第6-19頁)，提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本會秘書處彙整財報資料送請本次理事會確認後提送監事會審議，經監事會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如附，續提理事會審議。

 決 議:照案通過，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 第二案

 案 由：本會111年度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三（第20-21頁)，提請審議。

 辦 法:請理監事會審議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 決 議: 照案通過，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 第三案

 案 由：本會111年度預定工作行事曆草案，如附件四（第22-24頁)，提請討論。

 辦 法:請理監事會審議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 決 議:原定3月28-30日假花蓮市美崙網球場辦理地方議會議長盃軟網賽，因疫情停賽

 刪除,請配合修正工作計畫後通過，並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 第四案

 案 由：111年度會員資格審查，如附件五（第25-29頁)，提請討論。

 說 明：

1.本會110年度會員人數145人(含個人會員106年及團體會員39人)，其中個人會

 員鄭○明(110年8月21日第12屆第8 次理事暨第7次監事聯席會審

 查通過)，因入會未滿一年，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 2、111年度計有個人會員87人(含入會未滿一年計1人)、團體會員代表36人及新個人會員11人及團體會員代表10人，總計144人，依章程繳交4年會費，並於繳費期限截止日111年1月15日前完成繳費；另有逾期未繳費之個人會員19人及團體會員代表3人，本會除紙本通知繳費外，亦以電話催繳，仍未於繳費期限內繳費。

 3、綜上，111年度會員計166人(個人會員人數117人、團體會員人數49人)，其中逾期未繳費之會員計人22人(個人會員人數19人、團體會員人數3人)擬停權；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計12人，未具選舉權及罷免權；本年度選舉有效會員計132人(個人會員人數86人、團體會員人數46人)。

 決 議：通過有效會員132人(含個人會員86人及團體會員46人)，另有逾期未繳費之會員計人22人(個人會員人數19人、團體會員人數3人)停權及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計12人，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因入會未滿一年，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 第五案:

案 由：本會111年度會務人員名單及待遇表，如附件六（第30頁)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請理監事會審議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 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務人員名單請送體育署備查，待遇表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 第六案:

 案由: 確認本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之各項時程 ，如附件七（第31-34）

 ，提請審議。

辦 法：請理監事會審議後報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

 第一案 陳常務理事信亨提

 案 由：亞洲盃及世錦賽的選手該如何產出。

 決 議：1.疫情延燒影響賽事無法掌控計畫。

 2.事關賽事辦理與否，授權選訓委員會，依亞洲軟式網球聯盟及世界軟式網球

 聯盟公告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6時15分）。